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
號21樓

承辦人:王啓浩

電話: (02)29603456 分機2671

傳真: 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: AA2757@ntpc. gov. tw

受文者: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:新北教中字第114179576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及七(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

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,驗證碼:000Q84G9X)

主旨:本局同意備查本市114學年度第1學期各國中課程計畫,請 於文到7日內上傳所有審核通過之課程計畫檔案及本備查 文至學校網站首頁課程計畫專區,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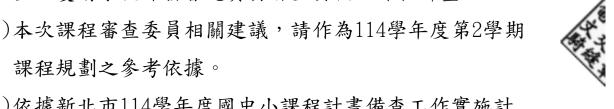
說明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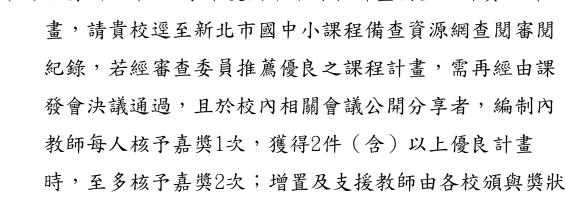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市114年8月27日新北市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 課程計畫備查會議決議及114年度教育部中央對地方一般性 補助款考核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本局業於114年8月27日召開課程計畫備查會議,完成本市 114學年度第1學期部定課程計畫及114學年度第1、2學期校 訂課程計畫備查工作,請各校確依課程計畫內容排定校內 課程,並按照課表授課,落實正常教學,以維護學生學習 權益。
- 三、另提供114年5月27日新北市114學年度課程計畫撰寫說明會 會議簡報1份,簡報內容為有關課程計畫審閱重點及備查原 則,供各校清楚掌握課程計畫撰寫之重點,以符應課網素



養導向教學與評量之精神(附件1)。 四、有關學校課程計畫備杳意見如下:

- (一)本市國中學校課程計畫皆已上傳完畢,並檢附課程計畫 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課發會)通過日期, 各校學習節數符合課綱規範,備查通過;惟部分學校課 程計畫仍有內容尚須修正,請依審查意見辦理。
- (二)請學校確實督導校內課程計畫編寫者,本次常見樣態有 抬頭標題錯誤、非使用本局提供最新版表格、學習表現 及學習內容錯置等情形,爰請各校務必上傳前再次檢視 格式及檔案名稱正確性。
- (三)學校課程計畫須符合十二年國教課綱精神,為因應實際 教學狀況,部定領域請各校不得全部使用廠商提供之課 程計畫版本,亦不得提報為優良課程計畫;惟本次審查 發現部分學校部定領域直接使用廠商提供之版本未經調 整,爰請學校課發會應實質審查貴校之課程計畫。
- (四)本次課程審查委員相關建議,請作為114學年度第2學期 課程規劃之參考依據。
- (五)依據新北市114學年度國中小課程計畫備查工作實施計 書,請貴校逕至新北市國中小課程備查資源網查閱審閱 紀錄,若經審查委員推薦優良之課程計畫,需再經由課 發會決議通過,且於校內相關會議公開分享者,編制內 教師每人核予嘉獎1次,獲得2件(含)以上優良計畫 時,至多核予嘉獎2次;增置及支援教師由各校頒與獎狀 (至多1幀),由學校本權責辦理敘獎,前述評選標準及 公開分享方式由學校課發會決定。











- 五、請貴校確實辦理課程計畫實施相關注意事項,說明如下:
 - (一)學校課程計畫之著作財產權原則上屬學校擁有,可供校 內同仁於教學上合理範圍內使用;撰寫人(設計者)則 擁有著作人格權,倘教師有沿用校內他人課程計畫之 需,應保留原創者姓名,並經課發會審查通過,並做成 會議紀錄,以免涉及侵害他人著作人格權等相關法律問 題。
 - (二)請學校依課程計畫落實課程實施,務必依校內課程評鑑 之方式,檢核課程實施成效,本局正常教學視導將列為 重點訪視項目。
- 六、請於文到7日內將審核後之所有課程計畫檔案併同本備查 文,上傳及連結至學校網站首頁課程計畫專區,供家長與 學生參考。
- 七、檢附114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中學部定課程計畫審查意見彙 整表(附件2)與114學年度總體課程架構(附件3)、部定課程 計畫(附件4)及校訂(彈性)課程計畫表格(附件5及附件6) 各1份。

正本: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電 2005/09/05 文 变 变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